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屏簡字第70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曾志強

被告 楓宏美食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光雄

被告 陳美朱

林婉葶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再開言詞辯論，其期日定本年000年00月00日下午2時45分整，兩造應自行到場，不另通知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30 日

屏東簡易庭 法官 曾吉雄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30 日

書記官 鄭美雀